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土木工程相关的省部级或以上实验室（具体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技术研究中心）。

注：

1. 投标人应满足所投标段的全部资格条件，投标人不满足以上全部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技术研究中心均以国家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立项批复(或通知)文件或验收通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10 年，承担过 1 项与桥梁养护、结构性能评估相关的科研项目。

注：

1. 近 10 年指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 承担过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 桥梁养护、结构性能评估项目指桥梁的服役状态监测检测、或长期性能分析、或承载能力评估、或安全性和可靠性评估、或养护技术、或性能提升等相关的科研项目。
4. 所报业绩如为科研项目，应附项目计划书、或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科技成果登记表、或鉴定意见、或结题证明文件、或合同书、或批准通知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5. 所报业绩如为生产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6.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文件的签订日期或鉴定日期或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期限为准；如同一业绩的几项证明文件的时间不一致，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实际承担内容等信息，则须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合同委托方、研究任务下达方的证明材料。
7. 若 1 项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计划书、或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或批准通知）中包含多个相关项目的，则该合同认定为 1 项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则业绩不予认定。
8.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9.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 人	1 人	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近 10 年担任过 1 项与桥梁养护、结构性能评估相关的科研或生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1. 投标阶段仅需要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2. 近 10 年指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3. 担任过指**已完成并取得相关的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为研究项目，须附包括项目计划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或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科技成果登记表、或鉴定意见、或结题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生产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文件的签订日期或鉴定日期为准；如同一业绩的几项证明文件的时间不一致，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信息，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

5. 以上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6.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其他人员	5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10 年参与过至少 1 项桥梁评定或检测相关的科研或生产项目。

注：

1.其他人员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3.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